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簡介會

社會福利署
2026年7月24日

29間認可服務機構（由2026年7月1日起）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1.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2.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薈分院
3.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4.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5. 廣州椿萱茂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6. 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
7. 廣州江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8. 太平健康養老（廣州）有限公司

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

1. 東莞市洪梅醫院護理院
2. 東莞東華陽光城醫養服務有限公司

1. 蔚耆（廣東）養老有限公司
2. 惠州市社會福利院
（惠州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佛山市暢享薈養老院有限公司
2.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4.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5. 佛山市醫養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6. 佛山市順德區倫敦醫院

1.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2.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3. 深高速深高樂康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會福利院）
4. 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幸福之家養老院
5. 深圳市共享之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龍城店
6. 深圳市潤華松鶴養老管理有限公司（潤華松鶴頤養中心）
7. 深圳市大鵬新區萬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榕悅·大鵬濱海頤養中心）

-  香港非政府機構參與營辦
-  香港私人機構參與營辦
-  內地機構營辦

29間認可服務機構

致歡迎辭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簡介

認可服務機構服務簡介

- 深圳市潤華松鶴養老管理有限公司（潤華松鶴頤養中心）
- 東莞東華陽光城醫養服務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大鵬新區萬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榕悅·大鵬濱海頤養中心）
-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擴展服務範圍)

社會保障科

-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簡介

問答環節

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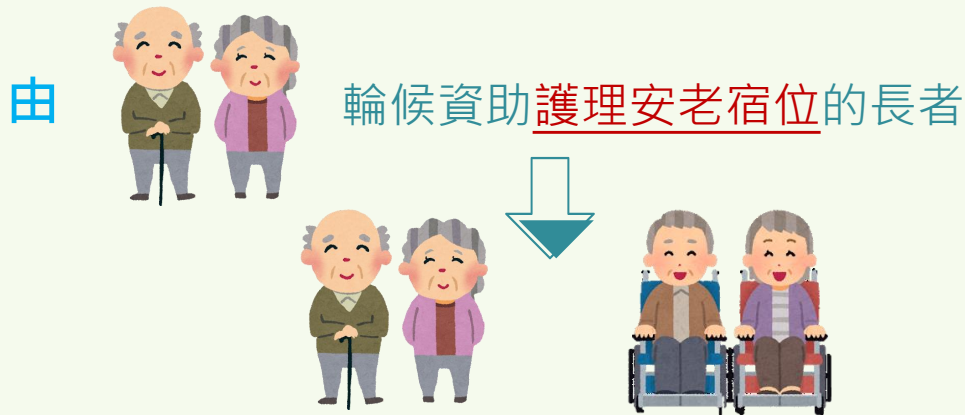


擴展措施



由2023年7月28日起，社署推行兩項計劃擴展措施，當中包括：

1. 擴大計劃受惠長者範圍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 +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註)

(註)：暫時只限於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佛山市順德區倫敦醫院和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擴展措施(續)

2. 擴展計劃的營辦機構參與資格

營辦者在香港
具有提供
資助安老院舍
照顧服務經驗
而記錄良好



並在大灣區內地
城市(註)
與內地機構
合作營運安老院



申請該內地安老
院成為計劃下的

認可服務機構



[註：包括 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 及 肇慶]

6個月試住期

1. 6個月試住期

- 若參加計劃的長者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 / 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
- 若參加計劃的長者完成試住期後繼續留在院舍接受服務，他 / 她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便會結束。
- 上述安排**不適用於**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前已**長期居於內地**，並在內地申請和接受評估的港人



優化措施



2. 關顧支援服務

- 委託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由2025年5月起為參加計劃的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關顧支援服務。
- 透過定期探訪及電話聯絡等方式，支援長者適應在粵院舍生活。
- 協助已定居廣東省的香港長者申請參加計劃，並為他們在居住地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優化措施(續)



3.保費資助

- 自2025年4月起，社署為正參加「計劃」並符合資格購買其居住地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城鄉醫保」）及「惠民保」的長者，就他們在2025年4月1日或以後參保 / 續保這兩項保險計劃提供全額保費資助，以加強住客在參加「計劃」期間的醫療保障。



優化措施(續)



4. 醫療補貼試行安排

- 醫療補貼試行安排於2025年12月22日起推行，社署委託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推行2年試驗方式，分擔參加計劃長者在國家醫療保障（醫保）政策下，於大灣區內任何醫保定點單位（包括診所、醫院和藥房）就診須自行付費的醫保認可範圍內的醫療開支：
 - 門診費用：上限為1萬人民幣
 - 住院費用：上限為3萬人民幣

如有長者提出想申請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負責工作員可如何協助？





申請方法



居住香港長者

合資格長者

- 已於中央輪侯冊輪侯院舍照顧服務
- 透過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出申請

新申請長者

- 從未申請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向各中心提出申請及安排評估

居住廣東省 長者

- 向計劃下心儀的認可服務機構或新家園協會提出申請，該認可服務機構或新家園協會會作出跟進及安排評估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評定為需要院舍照顧服務
(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級別)



申請資格（續）



➤ 以下四類長者不適合參與計劃：

- 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 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或
-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此外，根據國家民政部要求，入住內地安老院的長者須證明無傳染性疾病及無精神疾病，並有最少一名家屬 / 保證人 / 擔保人 / 監護人為長者提供支援。



內地安老院規定



- 根據內地安老院的規定，入住院舍的長者必須有最少一名家屬 / 保證人 / 擔保人 / 監護人，該家屬 / 保證人 / 擔保人 / 監護人須與長者和內地安老院保持聯繫。



內地安老院規定（ 2 ）



- 根據國家民政部要求，入住內地安老院的長者須證明無傳染性疾病及無精神疾病。內地安老院須嚴格執行相關要求，並按規定全面評估長者是否適合入住內地安老院。
- 按傳染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規定，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霍亂、鼠疫、愛滋病、梅毒等。內地安老院不接收有傳染病的長者，要待傳染性疾病治癒後回復健康狀態，長者才能入住內地養老機構。



內地安老院規定（ 3 ）



- 有關精神疾病方面，除精神疾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訂明的嚴重精神障礙患者（例如：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等），疑似精神障礙患者發生傷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或者有傷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險的，應接受診斷及治療。



每月收費



- 入住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的長者**無需支付**在院舍的食宿費用、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
- 長者須**自費項目**包括：
消耗品如尿片、傷口敷料等或自選額外項目如升級房間等



服務內容



-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每日三餐，另加小食
- 24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
- 為每名長者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
- 每星期最少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
- 一般醫療診治，以及每月一次由醫生提供健康檢查
- 陪診及 / 或住院陪護服務，以及相關的交通安排
- 輔導、發展 / 支援 / 治療小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
- 洗衣服務



輪候情況更新



- 部分院舍宿位比較緊張，可能需要一段時間輪候。具體輪候時間不確定，建議申請人可考慮其他院舍。
- **和園頤養中心**目前沒有空置宿位，且累積輪候人數眾多。為免影響申請人適時接受服務，上述院舍自2026年6月12日起停止接受新的申請，請申請人選擇其他合適的安老院。
- 請留意社署網站院舍情況。



入住院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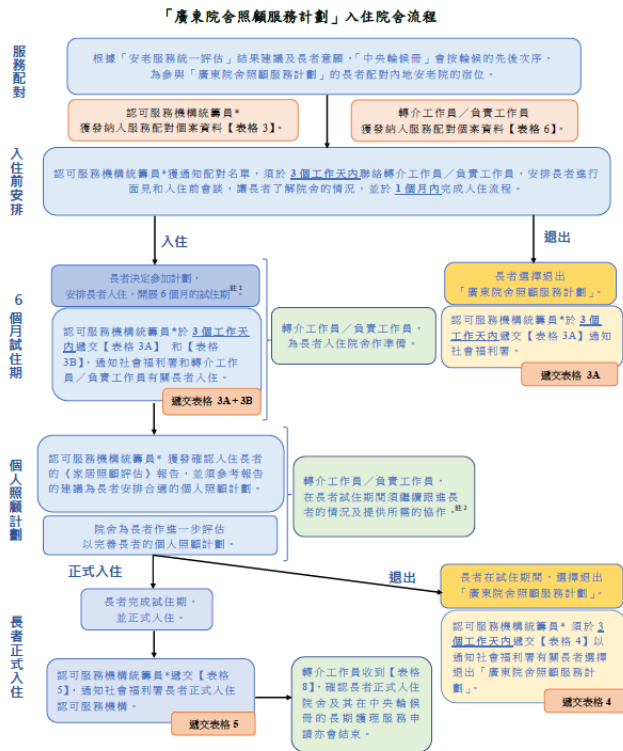
如何知道我的個案派位？

收到派位通知有甚麼需要跟進？

長者入住內地院舍後是否可以結束個案？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 若透過香港營辦機構申請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則由香港營辦機構負責遞交所述表格，以完成入住流程。

備註

註1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長者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逐漸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報名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註2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組工作人員負責的個案，在長者入住院舍開展試住後便結束檔案。



GDRCSS 入住院舍流程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目前，在計劃下的書信及文件往來，社署會以電郵方式將有關資料傳遞給認可服務機構及負責工作人員（RW）。

電郵地址：gdrcss@swd.gov.hk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服務配對

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結果建議及長者意願，「中央輪候冊」會按輪候的先後次序，為參加計劃的長者配對內地安老院的宿位。



負責工作人員 (RW)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
【表格6】。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負責工作人員 (RW)
獲發納入服務配對個案資料
【表格6】。



閱問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6 (2024年5月)
致：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 副本送：負責辦事處主管 <-- 負責辦事處名稱 ----->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負責工作員／轉介工作員辦公室電郵地址：---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u>納入服務配對個案</u>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出生日期： LDS系統編號： 所輪候的服務： 轉介／負責工作員姓名：	xxxxxxx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男／女 ~~~~~ ~~~~~ ~~~~~ ~~~~~ ~~~~~ ~~~~~ ~~~~~ (先生／女士)
現謹通知，上述申請人獲安排下列服務：	
服務名稱	: 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認可服務機構名稱	:
認可服務機構地址	:
香港發辦機構／認可服務機構電話	:
獲安排服務日期	: 一年一月一日
請轉介工作員／負責工作員把這項進展通知申請人及其親屬（如適用），以及聯絡_____（安老院舍名稱）的負責社工，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支持。	
請注意：	
由2023年10月1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6個月的試任期（由長者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的當日起計）。於試任期間，入住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如長者有在中央輪候冊輪候	



GDRCSS Form6

【表格6】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入住前安排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獲通知配對名單，須於**3個工作天內**聯絡負責工作員（RW），安排長者進行面見和入住前會談，讓長者瞭解院舍的情況，並於**1個月內**完成入住流程。

入住

長者決定參加計劃，
安排長者入住，
開展6個月的試住期。

退出

長者選擇退出計劃。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協助長者填妥【表格3B】。



限閱文件

Annex 3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B
(由院舍填寫)
LDS Form 13A
Ver. 6/2021



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
同意進入院舍照顧服務意向書

(A) 申請人姓名：_____ LDS 系統編號：_____
身份證 / 豁免登記證明書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 男 ☐ 女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社會保障部檔案編號（如適用）：_____

(B) 聯絡人姓名：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申請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安排本人進入院舍照顧服務，本人亦同意在入住安老院後，社會福利署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交予房屋署作核對公屋戶籍之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_____

(D) 負責個案辦事處：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辦事處傳真：_____
負責個案工作人員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表格3B】



GDRCSS_Form
3B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6 個月試住期

開展6個月的試住期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於3個工作天內遞交
【表格3A】和**【表格3B】**，
通知社署和負責工作人員
(RW) 有關長者入住。

負責工作人員 (RW)
為長者入住院舍作準備，在長者試住期間須繼續跟進長者的情況及提供所需的協作。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長者正式入住

負責工作人員 (RW)

收到【表格8】，確認長者正式入住院舍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亦會結束。

閱覽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8
(2024年5月)

致：負責工作人員／轉介工作人員
副本送：負責辦事處主管
←-- 負責辦事處名稱 -----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負責工作人員／轉介工作人員辦公室電郵地址：---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正式入住 (完成試住期) 通知書

長者姓名：XXXXXX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性別：男／女
LDS系統編號：XXXXXXXXXXXXXXXXXXXX
所配對的院舍服務：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負責工作人員／轉介工作人員姓名：XXXXXXXXXXXXXXXXXXXX (先生／女士)

現謹通知，上述長者在試住期屆滿時繼續接受下列安老院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其在中央輪候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將會結束。

服務名稱	： 護理安老院／護養院
認可服務機構名稱	：
認可服務機構地址	：
香港郵政機構／認可服務機構電話	：
正式遷入計劃日期	： 一年一月一日

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話號碼： 2961 7251/2961 7234
電郵地址： gdrccs@swd.gov.hk
日期： 一年一月一日



GDRCCS Form 8

【表格8】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長者選擇退出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遞交【表格3A】以通知社署及
負責工作員 (RW) 有關長者選
擇退出計劃。

適時協助長者
輪候相應服務



GDRCSS_Form
3A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3A
(由院舍填寫)
(2024 年 5 月)

院舍名稱: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員職銜: _____ 統籌員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1)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郵: gdrcss@swd.gov.hk
(2) _____
(直署工作員及轉介辦事處名稱)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限閱文件

院舍收納個案進入試住期／長者不願意參加計劃通知書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英文): _____
LDS 系統編號: _____

謹通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本機構已向長者／其家人詳細介紹計劃下本院的服務
A) ☐ 院舍收納個案 (長者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接受 6 個月／餘下的“試住期服務”)
[長者決定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 (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1) ☐ 良好試住經驗
(2) ☐ 滿意院舍環境及服務配套
(3) ☐ 家人／親友居於國內能方便探訪
(4) ☐ 交通往返香港和院舍便捷
(5) ☐ 不用收費／其他收費合理
(6) ☐ 急需住宿照顧服務
(7)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另附上已填妥的 LDS 表格 3B [不需傳真予負責工作員]。
B) ☐ 長者不願意參加計劃 [長者決定不參加上述計劃，原因如下 (請選擇 1 項主要原因)]
[請負責工作員儘快聯絡長者／其家人檢視及更改地區選擇，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狀況，填妥 LDS 表格 7 後交回有關區域的統籌辦事處]
(1) ☐ 已入住／正準備入住香港安老院
(2) ☐ 擔心國內醫療配套
(3) ☐ 不喜歡居於國內

(4) ☐ 家人朋友探訪不便
(5)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C) ☐ 長者在參加計劃前已入住本院
開始入住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的表格內填上“是／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在試住期內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該名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無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

限閱文件

【表格3A】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院舍流程

長者選擇退出

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退出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統籌員
須於**3個工作天**內遞交【**表格4**】
以通知社署和**負責工作員 (RW)**
有關長者選擇退出計劃。



GDRCSS_Form 4

限閱文件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表格 4
(由院舍填寫)
(2024年7月)

院舍名稱: _____

職員姓名: _____

職員職銜: 統籌員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1) 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電郵: adrcss@swd.gov.hk

及 (如適用): _____

(2) 負責工作員及轉介辦事處名稱
辦事處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離開院舍通知書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LDS 號碼:		入住本院舍日期:	
離開本院舍日期:		已完成 6 個月試住期:	是 / 否 *

獲通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上述長者決定離開本院舍，原因如下 (只需勾下列 1-5 項中一項):

1. ☐ 離世

試住期間

2. ☐ 長者選擇入住計劃下另一院舍
本院已通知負責工作員跟進長者福利事宜，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及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遷至 (請註明院舍名稱: _____) 接受餘下的試住期服務。

3. ☐ 長者選擇退出計劃並希望返回香港
本院已通知負責工作員跟進長者福利事宜，更新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及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返回香港。

限閱文件

正式參加計劃後

4. ☐ 長者選擇入住計劃下另一院舍
本院已聯繫 (請註明院舍名稱: _____) 並已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遷至該院舍。

5. ☐ 長者正式退出計劃 (只需勾其中一項)
☐ 長者決定返回香港
本院已「將」為長者輪候香港資助安老院宿位，並於上述離院日期安排長者返回香港。

☐ 長者不打算輪候香港資助安老院宿位
長者於上述離院日期開始轉由親友照顧。

6. ☐ 其他原因 (請註明: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 (由長者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的當日起計)。於試住期間，入住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長者在中央輪候的「長期護理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如長者有在中央輪候而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將被列為「非活躍」類別。若長者在試住期屆滿時繼續接受計劃下內地安老院的院舍照顧服務，他/她將被視為選擇留在計劃，是在中央輪候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將會結束。若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離開計劃下內地安老院，他/她將被視為選擇退出計劃，並會按原本的申請日期恢復其在中央輪候網上「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位置。

第 1 頁

限閱文件

第 2 頁

限閱文件

【表格4】

29



查詢

社署熱線：2343 2255

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



謝謝